证券代码: 430236 证券简称: 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及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 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创新美兰(合肥)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 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年9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编号: DF20210924002)。

2021年10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 具了 《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 转系统函〔2021〕356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已完成此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相关程序,并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 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3, 897, 900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7,9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0,002,800 股增加至 63,900,700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因公众公司向 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 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 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规定: "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仅因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无须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 股 数 量	持股比例
				(股)	
1	徐长才	23, 112, 982	38. 52%	23, 112, 982	36. 17%
2	徐长全	7, 932, 750	13. 22%	7, 932, 750	12. 41%
3	联储证券	4, 703, 815	7.84%	4, 703, 815	7. 36%
	有限责任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4	毛堂富	4, 416, 966	7. 36%	4, 416, 966	6. 91%
5	北京天星	4, 169, 371	6. 95%	4, 169, 371	6. 52%
	朗晖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6	熊言华	3, 406, 194	5. 68%	3, 406, 194	5. 33%

2、本次发行导致的新增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 股 数 量	持股比例
				(股)	
1	安徽省农	0	0	3, 897, 900	6.10%
	业产业化				
	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未因本次股票发行而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48)。
- 3、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